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27,658</b>	42,691	<b>72,953</b>	106,661
毛利	<b>6,966</b>	17,448	<b>18,667</b>	41,096
除稅前溢利	<b>3,041</b>	4,400	<b>5,555</b>	12,432
本期間溢利	<b>2,885</b>	3,854	<b>5,296</b>	10,549
毛利率	<b>25.2%</b>	40.9%	<b>25.6%</b>	38.5%
純利率	<b>10.4%</b>	9.0%	<b>7.3%</b>	9.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0.006元</b>	人民幣0.008元	<b>人民幣0.010元</b>	人民幣0.020元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658	42,691	72,953	106,661
銷售成本		(20,692)	(25,243)	(54,286)	(65,565)
毛利		6,966	17,448	18,667	41,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84	207	5,742	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0)	(2,317)	(6,900)	(7,391)
行政開支		(5,353)	(7,230)	(17,602)	(17,490)
其他開支		(266)	(3,321)	(471)	(4,1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771	(271)	6,376	(54)
租賃負債利息		(41)	(116)	(257)	(371)
除稅前溢利	5	3,041	4,400	5,555	12,432
所得稅開支	6	(156)	(546)	(259)	(1,883)
本期間溢利		2,885	3,854	5,296	10,5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72)	1,526	(1,266)	1,6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3	5,380	4,030	12,23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59	3,981	5,456	10,240
非控股權益		(74)	(127)	(160)	309
		2,885	3,854	5,296	10,5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	5,507	4,190	11,921
非控股權益		(74)	(127)	(160)	309
		313	5,380	4,030	12,23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010元	人民幣0.020元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幹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安裝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水發興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 2.1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27,658</u>	<u>42,691</u>	<u>72,953</u>	<u>106,661</u>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ITO導電膜	8,994	10,813	30,532	37,820
銷售智能調光膜	10,917	12,765	25,145	37,573
銷售智能調光玻璃	1,533	2,969	6,510	9,355
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88	—	129	140
安裝服務	—	8,064	—	8,064
銷售其他產品	<u>6,126</u>	<u>8,080</u>	<u>10,637</u>	<u>13,07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7,658</u>	<u>42,691</u>	<u>72,953</u>	<u>106,661</u>

#### 地區市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27,658	42,099	70,445	104,928
其他	<u>—</u>	<u>592</u>	<u>2,508</u>	<u>1,73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7,658</u>	<u>42,691</u>	<u>72,953</u>	<u>106,661</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品	27,658	34,627	72,953	98,597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	8,064	—	8,06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7,658</u>	<u>42,691</u>	<u>72,953</u>	<u>106,661</u>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 整間公司的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385	8,064	*	*
客戶B	*	6,295	*	*

\* 低於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744	162	3,095	261
銀行利息收入	35	31	136	90
政府補助*	838	14	1,205	421
匯兌收益，淨額	2,262	—	1,116	—
廢料銷售	5	—	5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	—
雜項	—	—	184	—
	<u>3,884</u>	<u>207</u>	<u>5,742</u>	<u>793</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b>20,692</b>	18,749	<b>54,286</b>	59,071
安裝服務成本	—	6,494	—	6,494
	<b>20,692</b>	25,243	<b>54,286</b>	65,56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b>4,028</b>	3,944	<b>13,054</b>	12,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9</b>	124	<b>240</b>	5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扣除撥回	<b>142</b>	327	<b>(328)</b>	971
	<b>4,289</b>	4,395	<b>12,966</b>	13,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b>3,006</b>	1,761	<b>9,694</b>	6,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44</b>	662	<b>1,317</b>	1,715
研究成本	<b>2,117</b>	2,364	<b>6,852</b>	4,189
租賃負債利息	<b>41</b>	116	<b>257</b>	3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扣除撥回	<b>73</b>	327	<b>(150)</b>	971
核數師酬金	—	—	<b>400</b>	4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b>(771)</b>	271	<b>(6,376)</b>	5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	—	1,757	<b>(1)</b>	1,7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262)</b>	1,564	<b>(1,116)</b>	1,872

##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	1,081	—	2,559
遞延	<u>156</u>	<u>(535)</u>	<u>259</u>	<u>(676)</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156</u></u>	<u><u>546</u></u>	<u><u>259</u></u>	<u><u>1,883</u></u>

附註：

-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延安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被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而享有10%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公告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的許多客戶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方恢復運營，若干銷售訂單的交付因而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中國實施的相關措施的影響，我們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53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7,820,000元減少人民幣7,288,000元或19.3%。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14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7,573,000元減少人民幣12,428,000元或33.1%。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5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355,000元減少人民幣2,845,000元或30.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人民幣140,000元。

**其他產品**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產品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63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079,000元減少人民幣2,442,000元或18.7%。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由於上述COVID-19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45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240,000元減少人民幣4,784,000元或46.7%。

##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ITO導電膜與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薄膜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認為該行業正在從COVID-19危機中恢復過來，本集團一直謹慎地擴大其生產線，並開展研發項目來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第一季度的業績受到影響，但鑒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在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銷量自第二季度開始以來已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自第二季度以來，我們的業務逐漸復蘇，我們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COVID-19疫情對市場的影響仍在繼續，我們的董事將密切監視局勢的發展，保持審慎及穩定的策略，並積極應對困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72,95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6,661,000元減少人民幣33,708,000元或3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銷售訂單的延遲交付。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28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5,565,000元減少人民幣11,279,000元或17.2%。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銷量的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96,000元減少人民幣22,429,000元或5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67,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6%。該減少乃由於(i)銷售組合變動，其中銷售ITO導電膜(其利潤率較智能調光產品為低)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及(ii)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產量減少導致計入銷售成本的每單位固定成本較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我們的產能已逐漸恢復正常，若干產品線的毛利率已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391,000元減少人民幣491,000元或6.6%。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9.5%，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6.9%。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60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7,490,000元小幅增加人民幣112,000元或0.6%。該等開支主要為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4.1%，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16.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7.0	2.8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1	18.2	2.9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6.8	—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0.8	2.2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的超寬生產線	11.5	—	11.5
安裝全自動玻璃壓制生產線	9.0	3.1	5.9
營運資金	7.3	7.3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200,000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以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和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1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興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水發興業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興業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2)	8.08%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3,802,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興業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水發興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水發興業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 **概覽**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